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

經授水字第 10320205720 號

主 旨：公告局部變更淡水河水系支流基隆河暖暖區金華段河川區域。

依 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局部變更淡水河水系支流基隆河暖暖區金華段七堵橋下游左岸堤防河段之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第 55 號計 1 張，原公告同號河川圖籍作廢。
- 二、本公告圖籍存置基隆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
- 三、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部 長 張家祝